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119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于2018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利润分配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李华光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名向敏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向敏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倪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名周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吕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名程其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成员的变化,董事长向敏智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经董事长提名,增补程其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周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4日14:00在重庆市璧山区永嘉大道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120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利润分配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合理回报股东,建立持续、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利润分配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机制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兼顾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况、未来战略目标、资金需求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利润分配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配预案。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该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分别在以下不同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五、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

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期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12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12月24日14: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利润分配回报规划	所有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8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交易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5:00至2018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上述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5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余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身。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7日9:30-12:00,14:00-16:30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01,03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皖木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3号),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更名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盛科技”)向皖木兰等15名发行对象发行总计24,530,107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58,994,679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为383,524,786股。

本次发行15名发行认购对象中,皖木兰、梁诗豪、政军的投资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其余认购对象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2016年12月12日,除皖木兰、梁诗豪、政军以外的另12家发行认购对象所持的股份已解禁。

本次解禁上市36个月的限售股为皖木兰、梁诗豪、政军持有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3,524,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83,524,786股变更为767,049,572股。
2.因较大资产重组的资产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资产,公司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以1元的总价回购业绩补偿义务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3,165,569股公司股票,并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了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67,049,572股变更为763,884,003股。
本次注销的股份中包含皖木兰、梁诗豪、政军所持的限售股6,254,518股。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也由此由26,155,552股变更为23,901,03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有关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15家特定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Q 皖木兰、梁诗豪、政军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Q 陈俊洪、余新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瑞林、深圳市蓝海投资有限公司、唐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冯国富、广州红土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期限:2015-2017年;
(2)业绩承诺主体:皖木兰、梁诗洪、梁诗豪、余新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瑞林、唐铸及政军;
(3)承诺业绩:上述业绩承诺方承诺:深圳市国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

币7,000万元、8,750万元、10,500万元;

国盛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均超过承诺数。2017年度业绩未能完成,公司已按《补偿协议》约定,以1元的总价回购业绩补偿义务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3,165,569股公司股票并于2018年10月19日注销。
3.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承诺。
四、解除限售股份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经核查认为:经核查,凯盛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凯盛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承诺;凯盛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凯盛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国信证券联席保荐代表人董峰先生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2016年6月,董峰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委派袁黄先生接替董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2016年10月,董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委派王先生接替董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01,0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3%;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
3.本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皖木兰	20,713,377	2.71%	20,713,377	0
2.	梁诗豪	2,689,907	0.35%	2,689,907	0
3.	政军	497,750	0.07%	497,750	0
	合计	23,901,034	3.13%	23,901,03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其他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其他	23,901,034	-23,901,03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3,901,034	-23,901,034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739,982,969	23,901,034	763,884,003
股份总额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739,982,969	23,901,034	763,884,003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8-10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截止2018年12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及完成情况
1.2018年11月13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2.在回购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94)、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96)、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99),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止2018年12月5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2,782,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50,033,637.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符合既定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股份实施完成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8-09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理财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期理财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短期低风险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债券(含国债、企业债等)、债券逆回购、货币理财产品等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购买短期低风险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债券(含国债、企业债等)、债券逆回购、货币理财产品等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短期理财实施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本金和收益已于2018年12月6日划转至公司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披露要求,现将该短期理财产品项的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具体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收回	收益
中金国际金融资产管理212	100,000,000.00	2018-6-8	2018-12-5	是	2,268,493.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申万菱信安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2月11日起,平安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申万菱信安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详情如下:
一、适用范围
申万菱信安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0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018)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月24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二、新增代销机构
自2018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投资者在平安银行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 免长途话费 或 021-962299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3
四、本公司网上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8年12月9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表”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理财师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持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7	ST嘉陵	2018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范超群
联系电话:023-61954095
传真:023-61951111
邮政编码:402760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2.其他有关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